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50

承辦人：張容華

電話：02-23979298#620

E-Mail：naomi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20040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總處102年7月5日總處給字第1020035688號函說明三所提
「銓敘部97年3月19日部退一字第0972977218號函」更正為
「銓敘部97年3月19日部退一字第0972917218號函」，請查
照惠予更正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
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
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
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裝

訂

線